

金門縣現有巷道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建築地點：

建築地號：土地列 鎮(鄉) 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建築內容：新(改)建房屋 棟 樓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因建築申請需要,請准予核發面臨現有巷道證明書。
- 二、所請如有事實不符或侵害它人產業權益,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建築所在土地權狀影本、登記簿謄本(正本或影本)。
- 二、現有巷道地籍圖套繪圖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謄本相同需連接至計畫道路及標示道路寬度)。
- 三、實地照片(申請基地至計畫道路間最窄處及沿途)各乙份。
- 四、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人、見證人及證明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壹、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文件種類：

一、供不特定人使用(以下擇一)

1. 連接三戶以上之通路
2. 所在地村里長證明係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3.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通行年代久遠(以下擇一)

1. 門牌編訂證明文件
2. 房屋稅籍證明書
3. 水電費單據
4. 所在地年滿 40 歲以上具行為能力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5.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通行 20 年之證明文件

貳、現有巷道證明書圖應繪製之要件

一、比例尺

1. 全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，且應套繪建築物及排水溝等現況。
2.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圖樣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且不得小於 1/500。

二、尺寸標示

1. 應標示全路段最窄處之現有巷道寬度，如該巷道寬度未達 3.5 以上者應全數標示。
2. 應標示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前中後段現有巷道寬度。

證 明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座落金門縣 鄉(鎮) 段 地號等 筆
土地之現有巷道證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指稱公用地役關係
之現有巷道。其中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乙項所稱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村里長或鄰長)

身分證字號：

(下列證明人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20年以上且設籍於
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；證明人需為申請時年滿40歲以
上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 明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座落金門縣 鄉(鎮) 段 地號等 筆
土地之現有巷道證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指稱公用地役關係
之現有巷道。其中通行年代久遠乙項(一般以不復記憶如八七水災前或民法所稱20年
以上者)所稱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村里長或鄰長)

身分證字號：

(下列證明人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20年以上且設籍於
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；證明人需為申請時年滿40歲以
上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座落金門縣 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係符合
司法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特向貴所申請現有巷
道證明書，並切結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 本現有巷道係供不特定人使用。
- 二、 本現有巷道通行年代久遠。
- 三、 如因資料不實，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後續一切申請案件。

此致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